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天祥水晶湾西座 638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寄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42,308,169.64 元，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计算，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 4,00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王冰泉、李军、王跃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11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要求，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39.75 元 / 股（=40 元 / 股 -0.25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王冰泉、李军、王跃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为保证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正常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投入自筹资金 198,240,705.24 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662,685.24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783,018.86 元。

以上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和发行费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1] 37718 号。

公司拟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240,705.24 元，拟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783,018.86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为合理利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状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募集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证券机构进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军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为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在益阳高新区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审议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事宜，提请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6）。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4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4,000,000.00 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78,727,924.53 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5,272,075.4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715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29,587,542.65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0,492,416.23 元。

本期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65,272,075.47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669,940.03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3,137,943.38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59,615,357.1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9,963,838.00
手续费支出	8,347.4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0,492,416.23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55,492,416.23
理财产品余额	9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	662200788017000007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2582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49801880000751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210888013066666666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	66220078801700000768	活期存款	72,419,569.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258268	活期存款	29,665,209.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4980188000075129	活期存款	5,880,666.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210888013066666666	活期存款	47,526,970.91
合 计			155,492,416.23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

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963,838.0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7281 号《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期末，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截至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5,000,000.00 元。

（四）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和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9,824.07 万元，拟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78.30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4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9,990.1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01,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等费用合计 5,662,685.2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238,314.76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658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需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	70,131.18	57,990.1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72,131.18	59,990.1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本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计算，自筹资金实际先行投入金额 19,824.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	198,240,705.24
合计	198,240,705.24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662,685.24 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4,240,000.00 元（含税金额）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 783,018.86 元（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发行费用	金额（不含税金额）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用	283,018.86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用	264,150.94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合计		783,018.86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9,824.07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78.30 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7718 号），认为公司使用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7718 号）。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9,824.07 万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78.30 万元。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状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募集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证券机构进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军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为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在益阳高新区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审议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事宜，提请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6）。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9,990.1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01,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发行手续等费用合计 5,662,685.2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238,314.76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658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又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 24 日，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军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军武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黄军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其他说明

黄军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黄军武先生简历

黄军武先生，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长沙市熔断器厂、长沙矿冶研究院冶金材料研究所，湖南长远锂科有限责任公司、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贵州省铜仁市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8 月 24 日起，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